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歷年來全國工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均有產業界、學者專家多次建言，應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外國法制，建立更符我國產業需求之專利救濟制度。為營造更優質專利救濟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經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專利救濟制度，審慎研議專利案件救濟制度之修正方向，確立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效能目標下，強化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革新專利案件之救濟層級及訴訟程序，另就相關重要事項併同修正，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七十三條，其中修正三十三條、增訂三十條、刪除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智慧局設立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之獨立單位

參考外國專利救濟制度，於專利專責機關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並明定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七）

二、強化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

為強化對專利救濟案件之程序保障，對於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由審議人員三人或五人合議為之，並導入言詞審議、預備程序、審議計畫之機制、於審議程序中適度公開心證、審議中間決定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八至第八十三條）

三、專利案件救濟程序之變革

為確保專利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明定不服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結果者，免經訴願程序，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重新架構專利案件之訴訟救濟程序，對於具私權爭議性質之「專利爭議訴訟」，由人民為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並以專利權為訴訟標的，由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民事訴訟程序；並將舉發審議與

爭議訴訟程序，視為一個整體專利權私權爭執的解決程序，進而規範當事人提出攻防方法應遵守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至第九十一條之十）

四、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議，常涉及當事人間之私權糾紛，非屬專利本身之技術性專業判斷，實務上專利專責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爰刪除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舉發事由，當事人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五、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為鼓勵運用，明定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放寬為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十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

六、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包括明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之法律授權依據；於複審審議期間不得為分割申請；明定再審程序，當事人對已確定審議決定得聲明不服之特別救濟程序；強制授權及其廢止案相關審議程序之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一百三十條）

七、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再審查案、施行前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於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案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專利專責機關之案件，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